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本级）2025年
部门预算**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收入预算情况
- 三、支出预算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是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8号），设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市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程序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和省级标准，拟订市级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和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园林绿化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新建和维护等专项资金。

(十三) 负责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及园林绿化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 拟订全市园林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建

设和管理。负责城区绿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指导各县(市、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长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十六)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市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园林、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外事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政策的调查和研究。

2、计划财务处

研究拟订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编制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国家、省投资计划的分解、下达。负责组织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组织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组织全市公益林等

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负责审计稽查、部门预决算、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直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3、城市绿化管理处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建设和管理；拟订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园林绿化事业的产业政策并实施行政管理；负责规划区内园林病虫害防治、园林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行政执法工作。

4、公园管理处（总工程师办公室）

拟订城市公园各项产业政策和管理标准；负责城市公园建设、改造、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园容园貌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负责城市公园花展、灯展等各类大型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含文化广场、文博广场)商业服务网点、游乐设施检查和管理；负责公园绿化、彩化的计划和管理；负责公园动物的饲养、交换、租借、表演、展出的计划和管理；负责公园水体的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会签和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监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的技术协调，并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5、生态保护修复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负责宣传、落实国家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工作以及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商品林发展、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督促检查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绿化评比表彰与奖励。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制定绿化规划和发展花卉产业。组织开展绿色通道和绿化精品工程建设。负责拟订全市植树造林绿化总体规划，负责“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等营造林重点生态工程管理。承担全市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指导苗木基地建设和林木种苗管理，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6、资源管理与保护处(科技处)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保护承担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拟订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承担森林、草原和湿地相关管碧工作，组织编创全市森林、草原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行政执

法和监督工作。负责公益林管理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补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草原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和湿地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科技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草原和湿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协调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林业和草原企业的产业建设和发展。组织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7、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处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协调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林业、草原和园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草原和园林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草原和园林绿化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园林在建工程、工程运行、

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8、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林业、草原、园林绿化相关法治建设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

9、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许可、行政裁决和听证等相关工作。组织行业普法，协调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林业、草原和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及行政许可证发放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检验、检疫、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

10、干部人事处

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本级行政编制53人，工勤编制2人，在职行政编制51人，在职工勤编制2人，退休45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13.33	1,913.33	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5	236.5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3.33	1,913.33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67	31.67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518.46	1,518.46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农林水支出	35.00	35.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1.65	91.65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913.33	1,913.3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13.33	1,913.33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913.33	1,913.33	0.00	支出总计	1,913.33	1,913.33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913.33	1,913.33	0.00	一、本年支出	1,913.33	1,913.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3.33	1,913.33	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5	236.5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67	31.67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518.46	1,518.46	0.00
				（四）、农林水支出	35.00	35.00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1.65	91.65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913.33	1,913.33	0.00	支出总计	1,913.33	1,913.33	0.00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3.26	903.26	903.26	0.00	0.00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3.18	283.18	283.18	0.00	0.00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75	169.75	169.75	0.00	0.00	0.00	0.00
30103	奖金	207.65	207.65	207.65	0.00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0	105.60	105.60	0.00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7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	3.26	3.26	0.00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5	91.65	91.65	0.00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1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1	147.81	0.00	147.81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23.50	23.50	0.00	23.50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3.40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3.60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6.62	6.62	0.00	6.62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1.23	0.00	1.23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13.20	0.00	13.20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11.48	11.48	0.00	11.48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8	56.88	0.00	56.88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56	150.56	150.56	0.00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41.46	141.46	141.46	0.00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0	9.10	9.10	0.00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与2024年对比	变化原因
合计	6.63	6.63	0.00	-0.45%	在2024年基础上压减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1.23	1.23	0.00	-2.44%	在2024年基础上压减
3、公务用车费	5.40	5.40	0.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6人，其中：在职人员 51人，离退休人员 45人。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

说明：2025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本级）部门预算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	-	-	-	-	-	-	-

说明：2025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本级）部门预算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园局防火处独立办公楼运行经费补充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园林绿化局-60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0			
	其中：财政拨款	9.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补充林园局防火处独立办公楼运行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行面积	=364.41平方米	3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行完成率	=100百分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火办公楼运行安全性	安全	40

项目名称		偿还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贷款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园林绿化局-60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森林总量和质量同步增长，二是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三是林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全面改善，四是林业产业转型发展提速增效，五是林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频次	>=1次	20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银行对还本工作满意度	=100百分比	1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收支总预算1,913.3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13.33万元。2025年收支总预算比2024年收支总预算增加644.33万元，增加50.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资金增加。其中：2025年当年预算比2024年当年预算增加650.47万元，增加51.5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2025年上年结转比2024年上年结转减少6.14万元，降低100.00%。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1,913.3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13.33万元，占100.00%。当年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3.33万元，占100.00%。2025年收入总预算比2024年收入总预算增加644.33万元，增加50.7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1,91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1.63万元，占62.80%；项目支出711.70万元，占37.20%。2025年支出总预算比2024年支出总预算增加644.33万元，增加50.7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13.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当年预算1,913.3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6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18.46万元、农林水支出35.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65万元。

2025年财政预算拨款1,913.33万元，占财政拨款的100%，同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644.33万元，增加50.7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18.7万元，占增加总额的-2.90%；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0.29万元，占增加总额的0.0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5.96万元，占增加总额的-0.92%；资本性支出支出减少2.00万元，占增加总额的-0.31%；项目支出增加670.70万元，占增加总额的104.09%。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城维费项目列入本次部门预算项目统计范畴。

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1,91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1.63万元，占62.80%；项目支出711.70万元，占37.20%。同比上年增加7,198.64万元，增加644.33万元，增加50.7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18.7万元，占增加总额的-2.90%；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0.29万元，占增加总额的0.0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5.96万元，占增加总额的-0.92%；资本性支出支出减少2.00万元，占增加总额的-0.31%；项目支出增加670.70万元，占增加总额的104.09%。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城维费项目列入本次部门预算项目统计范畴。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1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1.63万元，占62.80%；项目支出711.70万元，占37.2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53.83万元，占87.70%；公用经费147.81万元，占12.30%。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644.33万元，增加50.7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6.55万元，占12.3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31.67万元，占1.6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1,518.46万元，占79.3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及城乡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农林水（类）支出35.00万元，占1.8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机构运行经费及相关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91.65万元，占4.7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13.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3.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47.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63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1.2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4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7.81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本单位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底，长春市林业和林园局共有资产1,471.14万元，其中：（1）构筑物价值12.56元，占总资产的0.85%；（2）设备价值1,373.35万元，占总资产的93.35%；（3）家具和用具价值63.17万元，占总资产的4.29%；（4）无形资产价值22.07万元，占总资产的1.50%。

2024年底，部门本级有车辆3辆，房屋0平方米，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实有数3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14.7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使用本年拨款14.7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确定2个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4.70万元。分别是偿还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贷款和林园局防火处独立办公楼运行经费补充。偿还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贷款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一是森林总量和质量同步增长，二是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三是林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全面改善，四

是林业产业转型发展提速增效，五是林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林园局防火处独立办公楼运行经费补充的绩效目标主要是补充林园局防火处独立办公楼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